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221號

原告 陳宏彬

被告 龔廷豪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8
8號),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,由
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88號裁定移送前來,經本院於
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9萬9,955元,及自民國113
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,應本於
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;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
者,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:一、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
捨棄或認諾者,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434條之1第1款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3日當庭表示認諾同意原告之請求,有
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,則被告已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
的為認諾,依上開規定,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並得於判
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依
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,並
無必要。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,由刑事庭合
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,免納裁判費,本件訴訟中亦未

01 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
02 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1 書記官 林品慈